

#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建设工程咨询 (审计)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 1、以装修改造的医疗为主，合同金额均在 1000 万内的项目，送审金额在合同价内；
- 2、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内的新医疗区、旧住院部、儿科楼等；
- 3、有部分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方提交结算资料滞后情况；

## 二、审核服务内容

全面复核工程量；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增加工程中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

##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我院规章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2. 中标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我院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我院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我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院委托的审核业务。（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审核人员应熟悉审核服务内容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2. 拟派审核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审核人员组成，人数应在 7 人以上并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拟派审核人员的执业或职称资格须与审核项目相对应的有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装饰、安装、园林绿化等专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拟派审核人和复核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拟派辅助审核人员应具有 3 年或以上财政投资审核类似工作经验。

4. 同一评审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和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但同一人可担任不同评审项目

的审核人或复核人，成果文件封面上签字盖章的编制人和复核人必须与实际执行人员一致，否则我院有权拒收。

5. **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拟派或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经同意安排未在合备案的人员参加审核工作的，处 3 万元 /人赔偿，超过两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应等于或高于原人员职称和资格。审核人因审核的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被列为黑名单时，应调换不低于原审核人员资质的审核人员，同时应赔偿我院 1 万元/人。

6. 对于个别特殊项目，我院将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中标供应商驻场审核。中标供应商应派出不少于 2 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审核直至审核项目完成，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期内必须遵守我院办公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中标供应商如不接受驻场审核，我院有权暂停委托评审项目并不视为我院违约。

7. 如我院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中标供应商应按我院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我院要求，我院有权收回审核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